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5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6年10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及会议材料，并于2026年11月10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3人，会议由董事魏明德主持，董事高德步、赵峰以现场方式或视频方式出席会议，总会计师杨文静，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丁鹃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。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。

经充分讨论及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议案一：关于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7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议案

会议认为，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订立2027年综合产品和服务购销框架协议的事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交易原则，协议金额公平合理，所有交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

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3票，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11月10日